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（支持企业转型升级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经信创新函【2017】75 号），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鸥卫浴”）申报的“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”已通过验收，补助金额 200 万元。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补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之规定，公司将上述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上述政府补助金额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